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丞先生召集，于2020年4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2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丞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现场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对公司运作进行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利益。

此项议案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项议案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上述报告。

此项议案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2019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上述报告。

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经营现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了《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同意上述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

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对 2019 年度相关资产进行计提减值准备，相关计提公允、科学、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核销坏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有关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议案。

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与海德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议案中的关联交易以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监事会提名蔡连成、董浩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蔡连成目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除此之外，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没有兼任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提名蔡连成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提名董浩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监事会经过对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资料的认真审查后，认为上述两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能力，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备查文件

1.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蔡连成，男，1953 年出生，新加坡国籍。历任宝隆洋行总经理，海德堡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经理，海德堡（中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蔡连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董浩，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山东鲁烟莱州印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草事业部总经理。现任鸿华视像（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天津小蜜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董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4,800 股，持股比例为 0.02%，除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天津小蜜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